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申領辦法

一、主 旨：

為鼓勵大學院校之許姓宗親子女（許姓學生），在校品學兼優，
啟迪尊宗溯遠，闡揚倫理孝道，特設置：「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」；
訂於春祭大典（會）頒發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日間部許姓學生，學業成績及
操行成績平均達 82 分（甲等）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經大學院校教（學）務處蓋章證明（申請書逕向學校索取）。
- （二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圖章，或加蓋註冊組學籍圖章）。
 3. 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（學生證無蓋有註冊紀錄者，有蓋者免附）。
 4. 111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）大學成績單。

四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均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許姓宗親子女但非姓許學生者。
- （二）申請書無教（學）務處認證蓋章者。
- （三）就讀軍事、警察大學院校之公費生者。
- （四）就讀各研究所、大學院校進修、夜間部、推廣部、在職進修及其他（學分）學制（含專科）之學生者。
- （五）學生依就讀大學院校學制應結業而未畢業，繼續註冊留校補修學分或延畢者。
- （六）無大學成績單或大學畢業者。
- （七）就讀各大學院校學生有從事各種行業工作，領有固定所得者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和種類：

- (一) 名額：以 50 名為限。
- (二) 種類：一般宗親子女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受領辦法：

- (一) 經審查合格者，將於大會日前一星期依申請人之連絡處，以限時函件通知領獎。不合格者恕不另函通知。
- (二) 受獎人應於宗祠春祭大典（會）當日攜帶就讀院校之學生證及印章親自出席祭祖大典（會）領獎，缺席者視同棄權論。
- (三) 受獎人除受領獎學金及獎狀外，可享有福食宴招待及發給紀念品（因故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委由其直系親屬代領。但恕不接待福食宴及發給紀念品）。

※附 註：

- (一) 申請人請詳閱申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 郵寄地址：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6 巷 26 號，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。
- (四) 大會日期：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次	年	身分證 號 碼	
大學院校名 系 別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在校學生無誤)	
學 號		年 級	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動電話					
戶 籍 地 址	市縣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
聯 絡 地 址	市縣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
111學年度成績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成績無誤)	
學 期 別	學 業		操 行				
上 學 期	分		分				
下 學 期	分		分				
平 均	分		分				
申 請 人 家 長							
姓 名			性 別			與申請 人關係	
聯 絡 電 話			行 動 電 話				
地 址	市 縣 鄉 鎮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

2吋半身相片

身分證（正面）影印本

學生證（正面）影印本

身分證（反面）影印本

學生證（反面）影印本

審
查
小
組

獎 學 金